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吳芷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1120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1129873\_1121120709\_112D202529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相關修法意見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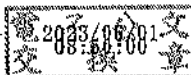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羅致政辦公室112年5月18日政字第112007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委員辦公室所提修法意見如下，請貴單位於文到一個月內提供相關意見至署，俾利辦理後續研議事宜：
  - （一）免申請雜項執照之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，其規模適度放寬。
  - （二）針對本辦法第12條規定，授權地方政府經安全性評估後，許可雜項使用執照及廣告物許可效期之延長，毋須到期失效後再重新提出申請。
  - （三）本辦法現行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許可效期為5年，雜項使用執照與廣告物許可效期脫鉤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



副本：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釘

線



## 立法委員羅致政辦公室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-1  
號 506 室  
聯絡人：黃思博  
聯絡電話：02-2358-6874  
傳 真：02-2358-687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政字第 1120079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記錄 1 份

主旨：檢送協商「於公寓大廈設置廣告物時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」協調會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立法委員 羅 致 政

協商「於公寓大廈設置廣告物時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」協調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2023年5月18日(四)下午2時30分

地 點：立法院中興大樓509會議室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-1號)。

主 持 人：黃思博副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會議結論：

1. 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，然重新申請審查許可之程序冗長及文件繁複，造成廣告業者及欲設置廣告之民眾極大困擾，請營建署於1個月內研議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之修正，包括：

- 甲、 免申請雜項執照之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，規模的部分請研議適度放寬。
- 乙、 針對第十二條規定，研議授權地方政府經安全性評估後，許可雜項使用執照及廣告物許可效期之延長，毋須到期失效後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丙、 現行規定有效期限五年，研議雜項使用執照與廣告物許可效期脫鉤之可行性。